

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詳第七條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下稱乙方）委派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甲方）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甲乙雙方所簽訂「_____」所定之保密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第一條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第二條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第三條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甲方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第四條 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第五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第六條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第七條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即乙方）：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連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密切結書

表說明：

1. 乙方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甲方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乙方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甲方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